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政策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无人机)，型号：M4E，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

2. (产品名称 2: RTK 旋翼无人机)，型号：M4E，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

3. (产品名称 3: 无人机专业航测系统 1)，型号：DJI Matrice 400，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

4. (产品名称 3: 无人机专业航测系统 1)，型号：L3，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

5. (产品名称 3: 无人机专业航测系统 1)，型号：SHARE 100M PRO V2，生产厂为（深圳赛尔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创智云城 A2 栋 7 层）。

6. (产品名称 4: 无人机专业航测系统 2)，型号：DJI Matrice 400，生产厂为（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一照多址企业））。

7. (产品名称 4:无人机专业航测系统 2) , 型号: L3, 生产厂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 (一照多址企业)) 。

8. (产品名称 5:高光谱扫描仪) , 型号: GaiaSky-mini3-VN, 生产厂为 (江苏双利合谱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无锡市梁溪区南湖大道飞宏路 58-1-108) 。

9. (产品名称 6:便携式微型无人机套装) , 型号: DJI Mini5 Pro, 生产厂为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阳光社区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工业园 12 栋 101 (一照多址企业)) 。

10. (产品名称 7:可编程无人机) , 型号: Sunray-300-标准款, 生产厂为 (广州云纵科技有限公司) , 厂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大道南黄梅路 330 号悦方中心 1203 号) 。

本公司 (单位) 承诺, 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 (单位) 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并对上述声明和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 成都九江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7 月 0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